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保險簡字第202號

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訴訟代理人 蔡昇訓

黃政愷

被告 王昱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6,000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86,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13日上午11時3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在桃園市○○區○○路0段0號附近處逆向行駛，致伊所承保、訴外人廖啟榮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閃避不及而發生碰撞，系爭車輛因嚴重受損而報廢處理，伊已依保險契約向保戶理賠系爭車輛之全損金額新臺幣（下同）306,000元，並取得保險代位權，扣除系爭車輛殘體拍賣所得2萬元後，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86,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1 述。

02 四、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汽車保險理
03 算書、保險理賠申請書、行車執照、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
04 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系爭車輛車損照片、維修估
05 價單、維修照片、權威車訊中古車行情資料、報廢證明書、
06 報廢汽車買賣契約書、存款憑條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6頁
07 至第21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件事故相關資料核閱無
08 訛（見本院卷第23頁至第28頁反面），而被告既已於相當時
09 期受合法通知而未到場辯論，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以供本院斟酌，
10 則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
11 第1項規定，對原告之主張視同自認，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
12 真實。

13 五、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4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5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能回復
16 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民法第
17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215條分別定有明
18 文。又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
19 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
20 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
21 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經查，被告因前揭過失行為肇生本件
22 事故，原告業已依約向保戶理賠306,000元等節，業如前
23 述，是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之受損間具有相當因果關
24 係，原告業已取得保險代位權，揆諸上開規定，原告自得代
25 位請求被告賠償此部分損害。又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嚴重受
26 損，已達全損狀態，嗣經殘體拍賣，所得金額僅2萬元，預
27 估修復費用則高達64萬餘元等情，業據其提出汽車保險理算
28 書、維修估價單為證（見本院卷第6頁、第13頁至第15
29 頁），足見系爭車輛回復原狀需費過鉅，難認具修復之價
30 值；又系爭車輛經原告推定之全損金額為306,000元，應屬
31 保險業對於同類型、時期車輛估算之市價，且與中古車市場

01 行情價格相當，此有原告提出之權威車訊中古車行情資料在
02 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8頁），是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全損之損
03 失金額以此基準計算，應屬允當，而經扣除原告拍賣系爭車
04 輛殘體得款2萬元，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86,000元（計算式：
05 306,000元－2萬元＝286,000元），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06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7 給付286,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8月29日
08 （見本院卷第4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9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七、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
11 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
12 92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被告供擔保
13 後免為假執行。

14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5 本院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16 敘明。

17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19 桃園簡易庭 法官 高廷瑋

2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2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23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26 書記官 王帆芝